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正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2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2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陳正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理由及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陳述，僅對原審判處刑度不服，請求判處更輕之刑度（見簡上卷第9至10、37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對酒駕之犯行坦認不諱，惟請考量被告係在與朋友聚餐時飲酒，餐後至友人三重之住處小憩，因翌日需帶母親至醫院就診，而警醒叫車返家，自覺無宿醉情形，方於車輛途經捷運江子翠站附近時請司機停車，貪圖一時便利，將原先停放在捷運江子翠站之機車騎回家，而遭警方查獲，深感後

01 悔。然被告遭查獲時，車速緩慢，警方亦未命被告為其他如
02 走直線之測試，被告無法判定自己有嚴重之酒精反應，請求
03 斟酌上情，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說明：

05 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06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7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
08 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09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0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
11 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2 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3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4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5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
16 參照）。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
17 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
18 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
19 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20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
21 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2 達每公升0.3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
23 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
24 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8 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原審所科處之刑度係在法
29 定刑度範圍內，且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
30 已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如前所述，業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
31 列情狀，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案件之情節，

01 所為之科刑合乎法律目的，未違背內部性界限，亦無權利濫
02 用之違法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核無不
03 當。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惟其係因於民國113年9月13日
04 3時30分許，騎乘機車上路未開啟大燈，遭巡邏之警方攔
05 查，並於查證過程中發現其渾身酒氣，予以實施酒測，測得
0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等情，據被告於警詢自
07 承在卷（見速偵卷第16至1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08 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27頁）在卷可
09 稽，足見被告係因顯有醉態，方遭警方攔查，並施以酒測後
10 查獲，渠所稱未受酒精影響情形云云，並非本案實情；至被
11 告所稱其貪圖一時便利之犯罪動機，僅徵其係心存僥倖，並
12 無任何可憫之處，況原判決所判處之有期徒刑2月已為法定
13 之最低刑度，被告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許
18 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21 法官 林建良

22 法官 施吟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陳靜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6號

20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陳正國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街000號3樓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5 年度速偵字第1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陳正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28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9 日。

30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3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04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
05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
06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07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
08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09 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
10 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
11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件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簡易判決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243號

27 被 告 陳正國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正國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臺
03 北市○○區○○路000號2樓唐宮蒙古烤肉餐廳飲用酒類後，
04 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3）日3時許，
05 自江子翠捷運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6 路，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3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07 ○○路000號對面時，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
08 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3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4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15 果確認單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6 事件通知單2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
17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王 涂 芝